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0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胤人字第11521004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第6點第2款及第11點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身分識別證件，否則不得應試，並請按應試座次編號入座。

二、筆試資訊：

(一)筆試日期：115年7月18日

(二)筆試地點：本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）行政大樓3樓大禮堂。

(三)筆試前1天不開放考場，請應試人員於當日提早到場。（試區於8時10分開放入場）

(四)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於筆試當日補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，始得應試。

三、筆試試程表、試場座次表、試場平面及位置圖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、試場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，請自行查閱。

1152100410

四、本甄試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（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/;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蘇南環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筆試試程表	筆試日期:115年07月18日(星期六)	
	時間	科目
	08：50	預備時間
	09：00 ｜ 10：30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	10：50	預備時間
	11：00 ｜ 12：30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備註	1.115年07月18日應試人員須於8時50分前進場就座，上午8時50分至9時，講解應試人員注意事項。 2.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鈴響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	

應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

一、 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
二、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
三、 除第一節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，其餘各節鈴響後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（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）。

四、 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五、 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
六、 答案紙發下後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
七、 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再另外發給。

八、 答案紙書寫方式，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。

九、 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。

十、 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

附件 1

試場注意事項

訂定時間：111.9.30

第 1 條

應試人員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三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 2 條

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、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 3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**扣考**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紙。

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
六、故意不繳交答案紙。
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本院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4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**：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二、毀損答案紙彌封、編號。
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紙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5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**：

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
二、裁割答案紙。

三、污損答案紙。

四、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五、繳交答案紙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第 6 條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**：
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四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，有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第 7 條
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扣分者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，層送院長核備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
第 8 條
應試人員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10 條
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。於考試後發現者，依本注意事項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

第 11 條
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